

中小企港币\$75,000 开户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 优惠期由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期」）。
- 优惠只适用于优惠期内成功开立公司户口之全新客户。（「合资格客户」）。
- 全新客户须于开户前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公司户口（「合资格客户」）。
- 合资格客户须符合申请资格并已提交所需文件或数据。开户及贷款服务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 合资格客户于存入迎新奖赏时必须持有有效的本行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而毋须另行通知。
-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优惠及其相关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境内及受香港法律所规管。
-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此优惠及随时更改其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开户赏

1.1 账户费用豁免优惠

合资格客户于优惠期内成功开立户口可获豁免开户费港币\$1,000、首年低结余服务费港币\$1,440 及公司查册费港币\$150。

2. 营运赏

2.1 汇款手续费优惠

- 合资格客户于优惠期内成功开户起计 12 个月内享有汇入汇款半价优惠。
- 优惠不限交易次数，折扣金额上限港币\$12,000 或等值外币。
- 客户须先缴付有关汇入汇款交易的手续费(如适用)。
- 「汇入汇款半价优惠」按下表分 2 阶段存入：

合资格客户开户月份	汇入汇款半价优惠期	存入奖赏日期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第一阶段 :成功开户起计第 1 个月 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第二阶段 :成功开户起计第 7 个月 至第 12 个月内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	第一阶段 :成功开户起计第 1 个月 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二阶段 :成功开户起计第 7 个月 至第 12 个月内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	---------------------------------	--------------------

- 汇款货币包括港元、人民币、美元、欧罗、英镑、加元、澳元、纽元、日圆、瑞郎及新加坡元。
- 优惠只适用于经由本行合资格客户承担的本行汇款之基本交易费用，不适用于由第三者承担的本行汇款之基本交易费用。
- 优惠总金额将回赠至合资格客户之港元活期储蓄账户/港元支票账户。
- 本行会以相关交易日及时间厘定的汇率(以本行纪录为准)转换所有交易手续费至港币等值，以计算折扣优惠金额。

2.2 发薪服务手续费优惠

- 合资格客户于优惠期内成功开户起计 12 个月内透过本行发薪服务递交发薪指示可享有发薪服务费回赠。
- 此优惠不适用于以表格发薪之客户
- 本行会先收取原有每笔港币\$2 之非本行收款人发薪服务费，回赠会按以下时间发放：

合资格客户开户月份	发薪服务手续费优惠期	服务费回赠金额存入日期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第一阶段 :成功开户起计第 1 个月 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第二阶段 :成功开户起计第 7 个月 至第 12 个月内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	第一阶段 :成功开户起计第 1 个月 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二阶段 :成功开户起计第 7 个月 至第 12 个月内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 优惠期内每个新发薪客户之发薪服务费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1,500
- 发薪服务费回赠金额将存入新发薪客户于申请发薪服务时之指定账户
- 倘新发薪客户进行发薪服务时，不论任何原因引致交易不成功、延迟或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3 「转数快商户服务」手续费优惠

- 合资格客户于优惠期内成功开户起计 12 个月内透过「转数快商户服务」收款均可豁免手续费。
- 优惠不限交易次数，折扣金额上限港币\$1,200。
- 客户须先缴付有关「转数快」的手续费(如适用)。

- 「转数快」手续费回赠按下表分 2 阶段存入：

合资格客户开户月份	「转数快」手续费优惠期	存入奖赏日期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第一阶段 :成功开户起计第 1 个月 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第二阶段 :成功开户起计第 7 个月 至第 12 个月内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	第一阶段 :成功开户起计第 1 个月 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二阶段 :成功开户起计第 7 个月 至第 12 个月内	2027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 优惠总金额将回赠至合资格客户之港元活期储蓄账户/港元支票账户。

3. 理财赏

3.1 基金及结构性产品买卖优惠

3.1.1 ESG 基金认购费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合资格客户须于优惠期内整额认购 ESG 基金 (「合资格 ESG 基金客户」) · 而佣金不低于 1.5% (「合资格 ESG 认购」)。
- 合资格 ESG 基金客户于优惠期内每累积合资格 ESG 基金认购金额达港币\$100,000 元 (或港币等值)可享港币\$800 认购费减免优惠。
- 认购费减免金额上限如下：

客户类别	减免金额上限
全新*/特选客户^	港币\$4,000

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认购申请将不会被计算。

*全新客户：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公司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公司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

特选客户：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未曾透过本行以公司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公司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或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公司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公司证券账户)整额认购 ESG 基金

- 如合资格 ESG 基金客户以公司名义持有两个或以上证券账户 · 其合资格 ESG 认购金额将以客户层面为基准计算(即以客户同名之所有证券账户内之合资格 ESG 认购金额相加计算)。
- 合资格 ESG 基金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之基金认购费。本行将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将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志入合资格 ESG 基金客户的港币交收账户。客户于本行志入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时 · 必须仍持有有效之证券账户及交收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此优惠 · 而无须另行通知。

- 凡于优惠期最后一日(即2026年3月31日),有关基金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才被处理,并将不会视作合资格之认购申请。请注意,不同基金及/或同一基金经不同认购渠道的认购或转换申请之截止时间或有不同,客户宜先向本行职员查询有关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

3.1.2 基金认购费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合资格客户须于优惠期内符合下述条件(「合资格基金客户」),方可享基金认购费优惠:
 - 于2025年11月13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公司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公司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或于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未曾透过本行以公司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公司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或于2025年11月13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公司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公司证券账户)整额认购基金;及
 - 整额认购指定基金,而佣金不低于1.5%(「合资格基金认购」)。
 - 合资格基金客户于优惠期内每累积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达港币\$100,000(或港币等值)可享港币\$600认购费减免优惠。
- 认购费减免金额上限为港币\$15,0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认购申请将不会被计算。
- 如合资格基金客户以公司名义持有两个或以上证券账户,其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将以客户层面为基准计算(即以客户同名之所有证券账户内之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相加计算)。
- 合资格基金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之基金认购费。本行将于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将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志入合资格基金客户的港币交收账户。客户于本行志入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时,必须仍持有有效之证券账户及交收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此优惠,而无须另行通知。
- 凡于优惠期最后一日(即2026年3月31日),有关基金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才被处理,并将不会视作合资格之认购申请。请注意,不同基金及/或同一基金经不同认购渠道的认购或转换申请之截止时间或有不同,客户宜先向本行职员查询有关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

3.1.3 结构性产品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合资格客户须于优惠期内符合下述条件,方可享结构性产品优惠(「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客户」):
 - a) 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
 - 于2025年11月13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公司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公司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及

- 于优惠期内亲临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认购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之认购费不低于 1.25% (「合资格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认购」)；
- b) 其他指定挂钩产品：
 - 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公司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个人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或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未曾透过本行以公司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公司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或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公司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公司证券账户)认购其他指定挂钩产品；及
 - 于优惠期内亲临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认购其他指定挂钩产品之认购费不低于 1.2%及产品年期不短于 12 个月 (「合资格其他指定挂钩产品认购」)。
- 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客户于优惠期内每累积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认购达指定金额可享认购费减免优惠，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认购申请将不会被计算：

指定结构性产品	累积认购金额 (或港币等值)	认购费减免优惠	认购费减免优惠上限
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ELI/ELN)	每 HK\$300,000	0.5%	HK\$8,000
其他指定挂钩产品 (包括货币、利率、股票或指数结构性票据)	每 HK\$400,000	0.5%	HK\$8,000

- 如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客户以公司名义持有两个或以上证券账户，其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认购金额将以客户层面为基准计算(即以客户同名之所有证券账户内之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认购金额相加计算)。
- 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之指定结构性产品认购费。指定结构性产品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客户的港币结算账户。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客户于存入指定结构性产品认购费减免金额时，必须仍持有有效之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 凡于优惠期最后一日 (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有关指定结构性产品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才被处理，并将不会视作合资格之认购申请。

3.2 外汇买卖优惠

- 合资格客户于优惠期内成功开户，并透过本行任何一家分行以港币或美元相互兑换，可享 75 兑换价点子优惠，详情如下：

货币	银行卖出	银行买入
美元	银行卖出价减 0.0075	银行买入价加 0.0075

- 每位合资格客户可享最高折扣优惠为等值港币\$12,000，超出最高折扣优惠后的外汇交易以一般外币电汇汇率计算。例子如下：
客户欲买入美元\$1,700,000，银行卖出价原本为 7.7935 (即为港币\$13,248,950)。

但合资格客户可获兑换价点子优惠，按银行卖出价减 0.0075，优惠后之银行卖出价为 7.786 (即为港币 \$13,236,200)，可享港币 \$12,750 折扣优惠，但基于折扣优惠上限，客户仅可享港币 \$12,000 折扣优惠。

因此客户可以以优惠后之银行卖出价 7.786 买入美元 \$1,600,000 (即为港币 \$12,457,600)，享港币 \$12,000 折扣优惠 (原卖出价为 7.7935，即港币 \$12,469,600)。余下美元 \$100,000 则需要以银行原卖出价 7.7935 进行交易，(即为港币 \$779,350)。因此客户共以港币 \$13,236,950 买入美元 \$1,700,000。

*以上汇率只供参考并以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时 56 分为例。

- 兑换价点子优惠不适用于外币现钞兑换。
- 优惠不适用于经本行网上/流动银行或电话理财进行之交易。

3.3 证券买卖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全新客户于优惠期间在本行成功开立全新公司证券账户 (「新证券客户」)。

3.3.1 新证券客户可享首 6 个月买入证券 0% 佣金，折扣优惠高达港币 \$8,888 现金奖赏

- 新证券客户须于下列「买入证券佣金折扣优惠期」内透过本行任何交易渠道成功买入任何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地证券或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沪股通/深股通合资格股票，方可享买入证券 0% 佣金折扣优惠。折扣优惠金额上限为港币 \$8,888 现金奖赏。如佣金涉及人民币，有关折扣优惠将按存入奖赏当天之人民币汇率折合以港币计算。
- 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交易的一般经纪佣金，折扣优惠金额并不包括第三者征收之费用如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经手费、证管费及过户费等。
- 「买入证券佣金折扣优惠期」按下述方式计算：

新证券账户 开户月份	「买入证券佣金折扣优惠期」	存入奖赏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客户持有两个或以上证券账户，其折扣优惠金额以客户层面为基准计算(即以客户同名之所有证券账户内之经纪佣金相加计算)。
- 证券佣金折扣优惠金额将存入新证券客户之港币结算账户。
- 新证券客户于存入证券佣金折扣优惠金额时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 倘客户拟进行证券交易时，不论任何原因引致交易不成功、延迟或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3.3.2 新证券客户申请指定电子服务可享港币\$200 现金奖赏

- 新证券客户须于优惠期内成功申请两项指定电子服务：(i)网上证券买卖服务及 ii)SMS 短讯通知服务，方可享港币\$200 现金奖赏(「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每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 港币\$200 现金奖赏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港币结算账户。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存入港币\$200 现金奖赏时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3.4 商务信用卡迎新优惠

- 合资格客户于优惠期内成功为其授权持卡人(「持卡人」)申请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万事达商务白金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礼遇。优惠只适用于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公司信用卡 / 商务信用卡之公司客户。每张合资格信用卡于此推广最多可获迎新礼遇一次。
- 持卡人须于发卡日后首两个月内(「签账期」)以新卡累积签账(「合资格签账」)满指定金额(如下图所示)，方合资格领取以下其中一款迎新礼遇：

迎新礼遇	累积合资格签账要求
Delsey 前开式可扩充四轮行李箱	港币\$8,500 或以上
港币\$500 免找数签账额	港币\$7,000 或以上

- 相关的迎新礼遇将以以下方式志账或发送予持卡人：

a) Delsey 前开式可扩充四轮行李箱

Delsey 前开式可扩充四轮行李箱之迎新礼遇通知书将于签账期结束后三个月内邮寄予持卡人。有关换领方法及换领截止日期等详情可参阅迎新礼遇通知书。

b) 港币\$500 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签账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存入有关之持卡人合资格信用卡港币账户。

- 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购物签账、网上签账、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及电子货币包，惟不包括现金透支、所有结欠、结余转户金、透过本行网上理财 / 自动柜员机 / 流动银行服务缴费 (包括但不限于税项、公共事务账项及保险费用)、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财务费用、过期罚款及利息)、所有未志账 / 未经授权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决定为不合资格的交易。
- 迎新礼遇一经选定后将不能更改。如持卡人于申请时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礼遇，本行将预设港币\$500 免找数签账额(礼品编号：A0052)为是次申请之迎新礼遇。
- 持卡人获赠迎新礼遇后 12 个月内取消有关信用卡，本行将收取港币\$600 之行政费用，该费用将从有关信用卡账户内扣除而无须另行通知。
- 迎新礼遇数据、价目及图片只供参考，一切以有关供货商提供之资料为准。

- 有关迎新礼遇之质素、服务及相关之法律责任，全由有关供货商单独负责，概与本行无关。
- 迎新礼遇须受产品 / 服务供货商之有关条款及细则和使用条款约束。
- 迎新礼遇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及不可转让他人、退换或兑换现金。如所选的迎新礼遇换罄，本行保留权利以其他礼遇取代。
- 有关之信用卡账户于优惠换领期间必须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3.5 保险费用折扣优惠

- 是次保险费用折扣优惠为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人寿」)承保之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之基本计划之首年保费折扣。
- 计划由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人寿」) 承保，本行为香港人寿之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 为符合获享优惠之资格，任何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之投保申请书必须于优惠期内签署及递交。
- 优惠适用于公司客户及其推荐之直系亲属(统称为「客户」)；公司客户即上海商业银行之公司客户、其所有公司员工，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祖孙。推荐次数不限。惟每位保单权益人只能享有优惠乙次。
- 除另有注明外，享有优惠之保单可以同时享有「自在赏 2025」客户优惠之任何优惠及推广(如适用)，及/或「保险服务推广优惠 2025」，但不可同时享有「自在赏 2025」客户优惠以外之其他优惠及/或使用其他保费折扣优惠券。惟每张保单只可享有优惠乙次。
- 客户可与其推荐之直系亲属分享与香港人寿之个人真实客户体验，然而客户不应鼓励、说服或推荐其直系亲属购买香港人寿提供的任何个别人寿保险产品。客户并未获授权为香港人寿之保险中介人及/或上海商业银行之持牌业务代表，因此不应分享任何有关个别保险产品或保险产品销售之事项，有关事项应直接与相关银行之保险代理人(持牌业务代表)查询。客户并不获授权向其推荐之直系亲属作出建议、销售、安排购买人寿保险计划及/或提供任何销售支持。有关客户推荐之直系亲属不应倚赖任何由该客户提供之信息、建议及/或陈述而作出投保决定。
- 香港人寿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优惠，以及修改任何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对客户作出预先通知或为此提供原因之权利。为免疑虑，如合资格保单于优惠更改、暂停或终止前缮发，所享之优惠则不受影响。
- 有关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内容、条款及细则，客户须参阅香港人寿的网站 (www.hklife.com.hk)、保险计划的相关保单内容、保险计划建议书、产品小册子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推广宣传单张只叙述优惠详情，并未提及有关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之

任何保障范围、不保障范围、风险披露、内容、条款及细则。客户于投保含有优惠之任何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前，必须阅读、完全明白并接受其保单及建议书之任何保障范围、不保障范围、风险披露、内容、条款及细则。

- 是次优惠受限于一般条款及细则及本指定条款及细则，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客户将可享上述相关优惠列表中所示相应的基本计划之首年保费折扣(「首年保费折扣」)：(i)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指定的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ii)基本计划之整付或首年年度化保费不少于上述相关优惠列表所订明之相应金额(视情况而定)；(iii)客户符合相关优惠列表所订明之保费缴付方式要求；及(iv)保单获成功缮发。「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已于相关优惠列表中列出。
- 首年保费折扣不适用于任何附加保障。
- 基本计划之首年保费以每张保单作独立计算。
- 若首年保费并非为整数时，将以四舍五入之方法调整为整数，以作计算客户所享之首年保费折扣金额。
- 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之首年保费须符合有关计划所订明之最低或最高之保费金额，保费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
- 首年保费折扣金额将根据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之保单货币单位计算。
- 港元以外之保单货币将以下列兑换率计算其等值之保费或保费折扣金额，并以四舍五入之方法调整为整数：

保单货币(以 1 为单位)	澳元	加元	欧元	英镑	纽元	人民币	新加坡元	美元
兑换率(港元)	5	5	8	10	5	1.1111	5	8

例如：港币\$18,000 之首年保费相等于澳元\$3,600 之首年保费。

- 客户可于投保任何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时缴付净保费(即扣除保费折扣金额后之保费)。
- 若客户于首个保单年度内作出任何更改，而导致未能符合获享首年保费折扣之要求，香港人寿有权撤销客户所享之首年保费折扣，而该客户同意于被要求时向香港人寿退回已提供之首年保费折扣金额。
- 首年保费折扣不适用于冷静期内取消之保单。在该情况下，客户可获退还已缴付香港人寿的保费原额(不包括保费折扣金额)及保费征费(两者均以缴付货币计算)，惟不附带任何利息。
- 首年保费折扣不能转移至其他保单及兑换现金，亦不适用于现有保单的续保保费。
- 如有任何争议，香港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险产品重要声明(摘录) :

汇率风险

若保单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阁下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阁下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投保时保费为高。

货币风险 (只适用于人民币保单)

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透过香港各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须根据银行及/或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厘定之规则、指引、规定及条款所规限。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管制而定。由于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且须受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在相关时间内人民币货币转换须受供应量所限及香港人寿亦可能没有足够的人民币供应。

流动性风险/长期承诺

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的设计是供持有至满期日/到期日。阁下若在满期日/到期日前部份退保或终止保单，或会损失已缴之保费。阁下应全数缴付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的整个保费缴付期内之保费。若停止缴付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失效及损失已缴之保费。

发行人的信贷风险

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由香港人寿发行及承保。阁下将缴付的保费会成为香港人寿资产的一部份，阁下及 阁下的保单须承受香港人寿的信贷风险。在最坏的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所有已缴之保费及利益价值。

市场风险

(只适用于派发红利之保单)

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之红利金额(如有)主要根据投资回报、理赔款项、保单续保率、营运开支及税项而厘定；而积存年利率则主要根据其投资表现及市况而厘定，因此红利金额(如有)及积存年利率并非保证，而且会随时间而改变。实际派发之红利及积存年利率或会高于或低于保单签发时所预期之金额及数值。

投资回报包括基础投资的投资收入和资产值变动。投资回报的表现受利息收入及其他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或信贷息差变动、信贷事件、资产的价格变动，以及外汇货币变动。

(只适用于「悦月赏」年金计划之保单)

此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之非保证每月入息及红利金额(如有)主要根据投资回报、理赔款项、保单持续率、营运开支及税项而厘定；而积存年利率则主要根据其投资表现及市况而厘定，因此非保证每月入息及红利金额(如有)及积存年利率并非保证，而且会随时间而改变。实际派发之非保证每月入息及红利及积存年利率或会高于或低于保单签发时所预期之金额及数值。

通胀风险

当检视保险计划建议书内所列出的价值时，应留意未来医疗费用/未来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胀而上调。

非受保障存款

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保費調整

(只適用於「家·創健」危疾保險計劃之保單)

香港人寿有权于保单周年日检讨并相应划一调整此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费率，但不会向任何个别客户作出检讨和调整保费率。香港人寿对于保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如香港人寿的索偿及续保经验、投资回报的过往表现及未来展望，以及与此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相关的直接支出及分配至此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的间接开支。

销售及产品争议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保险代理商牌照号码 FA3130)(「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为香港人寿之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而有关人寿保险产品是香港人寿而非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的产品。对于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人寿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香港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如欲要求香港人寿停止使用阁下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请致电 2290 2882 与香港人寿的数据保护主任联络，或致函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15 楼，此项安排不另收费。

如欲查询有关优惠及推广详情，请致电香港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290 2882，或亲临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各分行查询。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为香港人寿之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分销的人寿保险产品由香港人寿承保，香港人寿乃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之保险业监管局监督授权经营人寿保险业务。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香港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刊发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声明：

-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风险，亦不会考虑本行概不知情的情况。投资涉及风险，基金、结构性产品、证券乃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投资产品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于个别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在决定作出任何投资前，客户请细阅相关的销售文件，以了解更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本文件所述的产品未必适合所有客户。投资决定是由客户自行作出的，但客户不应投资在投资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客户解释经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客户不应只根据本文件作任何投资决定，而须自行评估本文件所载数据，并考虑该等投资是否适合客户本身的特定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客户如对此资料或有关销售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就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税务、投资及财务可能产生的后果寻求独立及专业的意见(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资可能涉及的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及其他税务责任等)，以确保客户明白该等投资的性质及风险，从而考虑该等投资是否为适合客户的投资。
- 证券投资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附带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

能实时变现。客户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 A 股前，应确保已阅读及充分了解本行沪股通 / 深股通服务信息，包括有关详情、交易细则、风险、收费、限制及注意事项。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基金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基金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附带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在决定作出任何投资前，客户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客户须谨慎考虑该基金是否适合客户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有关基金之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基金之认购须受现行监管规定及本行条款及细则所约束。本行分销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关基金是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股票挂钩产品投资风险：**股票挂钩产品是含有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并无以发行商的任何资产或抵押品作抵押，客户需承受发行商或担保人的信贷风险，并接受其相关国家或地区之法律及法规所约束。产品并不保本，在最坏的情况下，股票挂钩产品可能被更改条款或转换为其他证券，可能损失部份甚至全部本金。股票挂钩产品的最高潜在回报设有上限，客户可能在整个投资期内未能收取任何潜在回报。另外，不同因素（如股份波幅、行使价、息率等）会影响产品价格，股票价格之升幅未必等于产品价格上升。发行商、其附属及联属公司在此产品中担当不同角色，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如股票挂钩产品附有自动赎回机制，客户可能要承受再投资风险。如结算货币并非本地货币，客户将要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客户有机会收到实物交收结算的相关资产，而该产品并不作任何抵押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客户请参阅销售文件内更详尽的产品数据及风险披露等。
- **利率/货币/股票/指数挂钩结构性票据风险（「结构性票据」）：**结构性票据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产品内含利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客户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客户可能有重大损失。产品的最高潜在收益是有限制，并且与挂钩资产挂钩。如客户投资于特定产品结构的结构性票据，亦有可能在整个投资期未能获取任何票息或只获取固定比率票息。尽管本产品保本，如果发行人/担保人违约且无法偿还票据项下的义务，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产品的回报与挂钩资产挂钩。挂钩资产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投资于结构性票据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资产。产品的市场价值受多种因素影响。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利率水平、挂钩资产的价格表现和价格波动、汇率的水平、市场对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的看法以及票据至到期的期限。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发行人可能会按其绝对酌情权拒绝同意于到期前提出的任何撤回要求。产品并无在任何交易所买卖，故可能不具流通性。因此，产品的买家可能无法向其发行人、发行人的任何联属人士、其他的买家或交易商出售票据，且现时并无任何中央来源从其他交易商取得现行价格。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客户购买本产品，客户将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如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客户只可以发行人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客户的全部投资金额。挂钩资产可能会受到其计算方法或其他变化而影响产品价值；可能不符合法律和法规或停止发布；或相关挂钩资产不再具有代表性。因此，相关参挂钩资产可能会被另一个挂

钩资产所取代。某些产品发行人并非为香港的受规管机构，发行人可能要受到其他地方的法规监管而投资者于此产品的权利及利益或有重要的影响。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就有关产品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会产生潜在及实际利益冲突。发行人于每一角色中的经济利益可能有损投资者于此产品的权益。如产品设有赎回机制，发行人有权在到期日前自行决定提前赎回。客户可能要承受再投资风险。产品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发行人有权（但无责任）在发生若干事件时终止本产品。如发行人提早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会就本产品蒙受重大损失。

- 「可持续投资」指将企业的环境、社会、企业管治和 / 或其他可持续发展因素（统称「可持续发展」）纳入投资策略的考虑范围可持续投资或会偏离传统市场基准。此外，目前市场并未就可持续发展的定义达成共识，可持续投资亦可能带来不利环境及 / 或社会的影响。本行可能依赖由第三方供货商或发行机构设计和 / 或报告的量度准则，概不保证有关可持续投资符合任何可持续发展条件。今天被视为符合可持续发展准则的投资未必符合未来的准则。而有关的改变不一定通知投资者。可持续投资是一个发展中的领域，新的监管规例亦可能不时颁布，这或会影响投资的分类或标签方式。可持续投资可能有不同的投资重点及风格，亦可能采用不同策略以达致其可持续投资重点。投资者应仔细检阅可持续投资产品的销售文件，了解产品如何纳入可持续发展因素以达到其可持续发展重点，以及评估其可持续发展相关特点是否切合你的投资需要。
- 汇率及有关人民币货币的风险：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影响，可能带来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因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另外，如果产品以外币订价或投资以其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资产，持有人将要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或受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赎回产品的金额亦有机会减少。客户应注意投资产品时的货币风险及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因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倘若投资产品涉及人民币，将会以离岸人民币报价。离岸人民币汇率可能较在岸人民币汇率出现溢价或折让，而且买卖差价可能较大。人民币受制于汇率风险，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货币。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兑换人民币，但需按有关监管机构不时作出的规定（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本行规定及 / 或当时人民币头寸情况及本行商业考虑办理。
- 上述数据只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认购或赎回此文件所载的投资产品之要约、游说、邀请、招售、建议或意见。本行并无、亦不会就任何投资的表现作出声明、担保及其他保证。未经本行事先作出明确的书面许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复印、分发、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对由于使用及/或依赖上述数据或内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因本行、本行的授权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责除外)。
- 此文件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审核。

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